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呂炫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博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淑珍

訴訟代理人　許朝昇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霳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被告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經當事人聲請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3月23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